

企管系畢業專長證書(績優、一般)申請辦法

對象：本系學生(含雙學位學生)

資格：

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1. 科目：專長基礎課程、專題、專長核心、專長相關選修課程

2. 成績規定：

績優證書：每一學期每一科成績達 70 (含) 分以上，成績平均達 80 (含) 分以上。

一般證書：每一學期每一科成績達 60 (含) 分以上，成績平均達 70 (含) 分以上。

94 學年度入學者

1. 科目：該組核心科目 3 科+該組選修 2 科(不含基本科目)

2. 成績規定：

績優證明：每科每學期成績達 70 分，平均達 80 分。

一般證明：每科每學期成績達 60 分，平均達 70 分。

申請資料：1.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兩吋照片 2 張

3. 申請表(需蓋章)

90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者：

專長組	列入計算之科目					成績計算
人管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	組織發展與變革	人管專題	2 科 專長 組選 修	平均除以 6
財管	財務管理	投資學	國際財管	財管專題		
銷管	行銷管理	行銷研究	消費者行為	銷管專題		
生管	生產與作業管理	生產資訊系統	生產系統設計	生管專題		
上述成績中如有學年課，請將上下學期成績相加除以 2						

91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者：

專長組	列入計算之科目						成績計算
人管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發展與變革	知識管理	人管專題 (一)	人管專題 (二)	2 科 專長 組選 修	前列成績 平均
財管	財務管理	投資學	國際財管	財管專題 (一)	財管專題 (二)		
銷管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行銷研究	銷管專題 (一)	銷管專題 (二)		
生管	生產與作業管理	生產資訊系統	作業管理決策	生產系統設計	生管專題 (一) 生管專題 (二)		

94 學年度入學者：

專長組	列入計算之科目				成績計算
人管	組織發展與變革	績效管理	企業訓練	2 科專長組選修	前列成績平均
財管	投資學	國際財務管理	左列 4 選 3 ^(註1) 或 4 選 4 ^(註2)	2 ^(註1) 或 1 ^(註2) 科專 長組選修	
	固定收益證券	中級會計學			
銷管	消費者行為	行銷研究	推廣策略	2 科專長組選修	
生管	生產系統設計	作業管理決策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2 科專長組選修	

(註 1) 若核心科目 4 選 3 科，則專長組選修需修 2 科。

(註 2) 若核心科目 4 科全選，則專長組選修科目僅需修 1 科。